

# 五邑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效 和严 处学 发 学 不 为，护学 信，促 学 创 和发展， 据《 学 与处学 不 为办 》(教 令 40号)， 合学 实 ，制定 则。

**第二条** 则 于在五 大学工作、学习和 修 人员，以及以五 大学名义从事学 动(包括 报 、开展学 、发 成 、 报 成 、 学位 ) 各 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则所 学 不 为 指学 各 人员在 学 及 关 动中发 反公 学 准则、 学 信 为。

**第四条** 学 与处 学 不 为坚持 为主、教 与惩戒 合 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 成 学 建 导小 ， 党委书 、 任 ，成员 察处、教务处、 技处( 处)、 处、学 处、 教 学 以及学 ( ) 人 成， 学 建 工作，建 教 、 、 惩 于一体 学 信体 。 学 委员会 、 定学 不 为。

## 第二章 教 与

**第六条** 学 将学 和学 信教 ，作为教师培 和学 教 必 内容，以多 形式开展教 、培 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对教师开展学 和学

信教，将其 入教师岗位培 和 业培 体，  
座、座 会、 教 形式 实。

**第八条** 学 学业指导与 务中心 在 学业指导  
动 中安排学 、学 信教 和培 。 处  
在 中开展学 宣 教 。

教师对其指导 学 应当 学 、学 信教 和指  
导，对学 公开发 文、 和撰写学位 文 否 合学  
、学 信 ， 必 与审 。

**第九条** 学 建 全 师 学 成 、 文 信息数  
据库，建 对所 及内容 产 制度，健全学  
制。

**第十条** 学 建 健全 制度，利 信息技 手  
保存 原始数据和 保 和数据 实性、完  
整性。

学 不 完善 审、学 成 定 序， 合学  
，对 密 报 学 成 基 信息以  
当 式 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 建 教学 人员学 信 录，作为年度  
、 定、岗位 、 、人才 划、 优奖励  
参 依据之一。

### 第三章 受理与 查

**第十二条** 学 察处 受 对学 教 员工、学 学  
不 为 举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学 不 为 举报，一 应当以书 式实  
名提出，并 合下列 件：

- (一) 举报对 ；
- (二) 实 学 不 为 事实；

(三) 客 据 或  
以匿名 式举报，但事实 、 据充分或  
予以受 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媒体公开报 、其他学 或 会 主动  
披 及学 人员 学 不 为， 学 委员会应主动  
处 。

**第十五条** 察处 为举报 合 件 ，应当及 作出  
受 决定，并 举报人。不予受 ，书 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 不 为举报受 后，交 学 委员会按  
关 序 开展 。

学 委员会可委托 关专家就举报内容 合 性、  
可 性 初 审 ，并作出 否 入 式 决定。

决定不 入 式 ，告 举报人。举报人如 据，  
可以提出异 。异 成 ， 入 式 。决定 入 式  
， 举报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 委员会 成 ， 对 举报 为  
；但对事实 、 据 凿、情 单 举报 为，  
序，具体 则 学 委员会 定。

察处、 技处/ 处、 处、教务处、  
教 学 人及 学 委员会 3—5 名委员 成，可以  
同 专家参与 或以咨 式提供学 判 。

为 及 助 ， 助 ，可以  
助 委 关专业人员参与 。

**第十八条** 成人员与举报人或 举报人 合作  
、亲属或导师学 接利害关 ，应当回 。

**第十九条** 可 场 、实 、  
人、 举报人和 举报人 式 。 为 必  
，可以委托 利害关 专家或 三 专业 就 关事

或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 中，应当 听取 举报人、 ，对 关事实、 和 据 实； 为必 ，可以 取听 式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 开展工作提供必便利和协助。

举报人、 举报人、 人及其他 关人员应当如实回 ，合 ，提供 关 据 ，不得 或提供 假信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，出 产 争 引发 律 ，且 争 可 影响 为定性 ，应当中 ，待争 决后 启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应当在 事实 基 上形成 报 告。 报告应当包括学 不 为 任人 、 、 事实 定及 、 。

学 不 为 多人 体做出 ， 报告中应当区别各 任人在 为中所 作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接 举报 或参与 处 人员，不得向 关人员 举报人、 举报人个人信息及 情况。

## 第四章 定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 委员会对 提交 报告 审 ；必 ，应当听取 报。

学 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 或授 专 委员会对 为 否 成学 不 为以及 为 性 、情 作出 定 ，并依 作出处 或建 学 作出 应处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， 举报教师在 学 及 关 动中 下列 为之一 ， 定为 成学 不 为：

(一) 在公开发表成果中，不加说明使他人误认为成果是自己独立完成，或将他人成果、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，或拼接他人作品与文字。

(二) 参加或创作在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他人可不当使用他人姓名，合作共同署名，或多人共同完成在成果中他人工作、贡献；或不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，或未经他人（包括学生）同意将合作成果仅以个人名义发表。

(三) 买卖论文、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(四) 在填报学籍情况时提供假学籍、伪造不实专家鉴定意见、证书或其他学术力量证明。

(五) 报名参加制假前成果、拔尖计划、竞赛、成员以及他人同意代为署名。

(六) 篡改或伪造数据。

(七) 媒体故意夸大、歪曲成果学术含量、价值和意义影响且造成不良后果。

(八) 参加评审、奖、评优、定学、定岗、定薪，收受参评人或故意对他人造假影响评审。

(九)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一稿多投，或将内容实质差别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篇成果发布。

(十) 在学术评价活动中学术评价道德败坏。

(十一) 把成果归功于对他人有贡献、将他人工作实绩排在作者外、夸大他人贡献或合谋造假。

(十二) 媒体发布依所在学术惯例应标注学术来源或其他学术规范大篇幅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。

(十三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对外泄露。

(十四) 其他 据学 或 关学 、 关  
制定 则, 属于学 不 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, 举报学 在 学 及 关  
动中 下列 为之一 , 定为 成学 不 为:

(一) 在提供 学位 文或公开发 、 公开展 作品  
中, 不加 使 他人(包括指导教师) 成 , 或将他人  
、思想改头换 后据为己 , 或 接 他人 作品 与文  
字。

(二) 改 或 。

(三) 买卖 文、 他人代写或 为他人代写 文。

(四) 剪 成文 拼凑学位 文。

(五) 指导教师或任 教师 可, 擅 将教师 义或  
堂 录或属 体 实 名发 , 或故意 匿、  
成 和 学发 。

(六) 其他 据学 或 关学 、 关 制  
定 则, 属于学 不 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 不 为且 下列情形之一 , 应当  
定为情 严 :

(一) 成恶劣影响 ;

(二) 存在利 或利 交换 ;

(三) 对举报人 打击报复 ;

(四) 实 学 不 为 ;

(五) 多 实 学 不 为 ;

(六) 其他 成严 后 或恶劣影响 。

## **第五章 处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 据 学 委员会 定 和处 建  
, 合 为性 和情 , 依 和 定 序对学 不

为 任人作出处 。

**第三十条** 对 定 学 不 为 教师，作出如下处 ：

(一) 报批 ；

(二) 或撤 关 ，并在 2 年内取

；

(三) 撤 学 奖励或 号；

(四) 或 ；

(五) 律、 及 定 其他处 措 。

同 ，可以依 关 定， 据情 ， 予 告、 、  
低岗位 或撤 、开 处分。

学 不 为且情 严 ，在人事任 和学 中，  
实 一 否决；对 取学 不 为 得 学 或 予  
以取 或建 取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 定 学 不 为 学 ，予以 报批 ，  
并按 学 关 定， 据情 ， 予 告、严  
告、 、 察 、开 学 处分。

学 不 为 ，在 ，均不得参加各 奖励 定；  
学 不 为与 得学位 接关 ，依情 作 授予  
学位、不授予学位或依 撤 学位 处 ； 业 后 发 ，  
将依 严 度 报其所在单位，并建 按 关 定  
处 ， 到一定 度可撤 所 学位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 对学 不 为作出处 决定，制作处  
决定书， 以下内容：

(一) 任人 基 情况；

(二) 学 不 为事实；

(三) 处 意 和依据；

(四) 救 径和 ；

(五) 其他必 内容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定，不成学不为，据  
举报人，学一定式为其影响、恢复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处中，发举报人存在捏事实、  
告害为，定为举报不实或假举报，举报人应当承  
担应任。属于单位人员，学按关定予处；  
不属于单位人员，报其所在单位，并提出处建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参与举报受、和处人员反保密  
定，成不影响，按关定予处分或其他处。

## 第六章 复核

**第三十六条** 举报人或学不为任人对处决定不  
，可以在收到处决定之30内，以书形式向察处提  
出异或复。异和复不影响处决定执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察处收到异或复后，应当交学  
委员会，并于15内作出否受决定。  
决定受，学委员会可以另或委托三  
；决定不予受，书当事人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当事人对复决定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  
提出异或复，不予受；向关主提出，  
按关定执。

## 第七章 监督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按年度发布学建工作报告，并向会  
公开，接受会。

## 第八章 则

**第四十条** 则学委员会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则发布之。则执之前  
关定与则不一，以则为准。